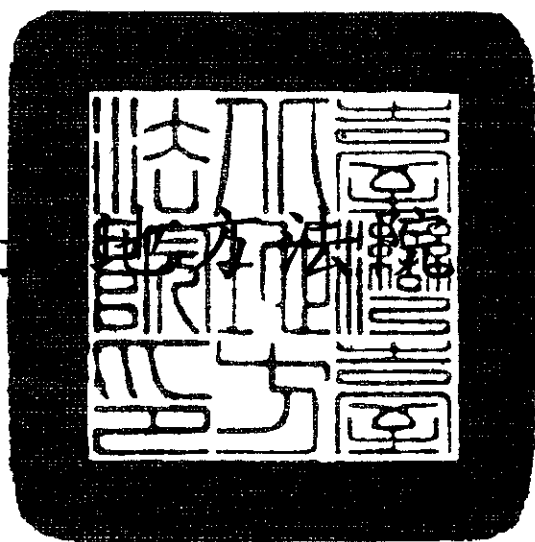


4-15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臺北地方方法院編



臺灣臺北地方方法院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8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23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4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5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6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7
6．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8
7．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9
8．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30
9．廢舊物資售價-----	31
10．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2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33-36
2．審判業務-----	37-41
3．交通及運輸設備-----	42
4．第一預備金-----	43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4-45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4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8-49
(六) 人事費彙計表-----	51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2-5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4-55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5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1
(十二) 委辦經費分析表-----	62-63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74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事項。
3. 少年法庭：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
4. 家事法庭：受理有關家事事件之處理。
5. 簡易法庭：受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等。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7.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非訟事件，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及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等。
8.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9.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調查與保護業務。
10. 公證處：依「公證法」辦理各項公證、認證事務。
11.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2.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13.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對一般無訟爭性的事件，依聲請人之聲請，以書面審理，不經冗長的言詞辯論程序，以縮短處理的流程，維護當事人的權益。
14.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5. 書記處各紀錄科：辦理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卷證之送上訴等。
16.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18. 書記處研究考核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劃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9.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20.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21. 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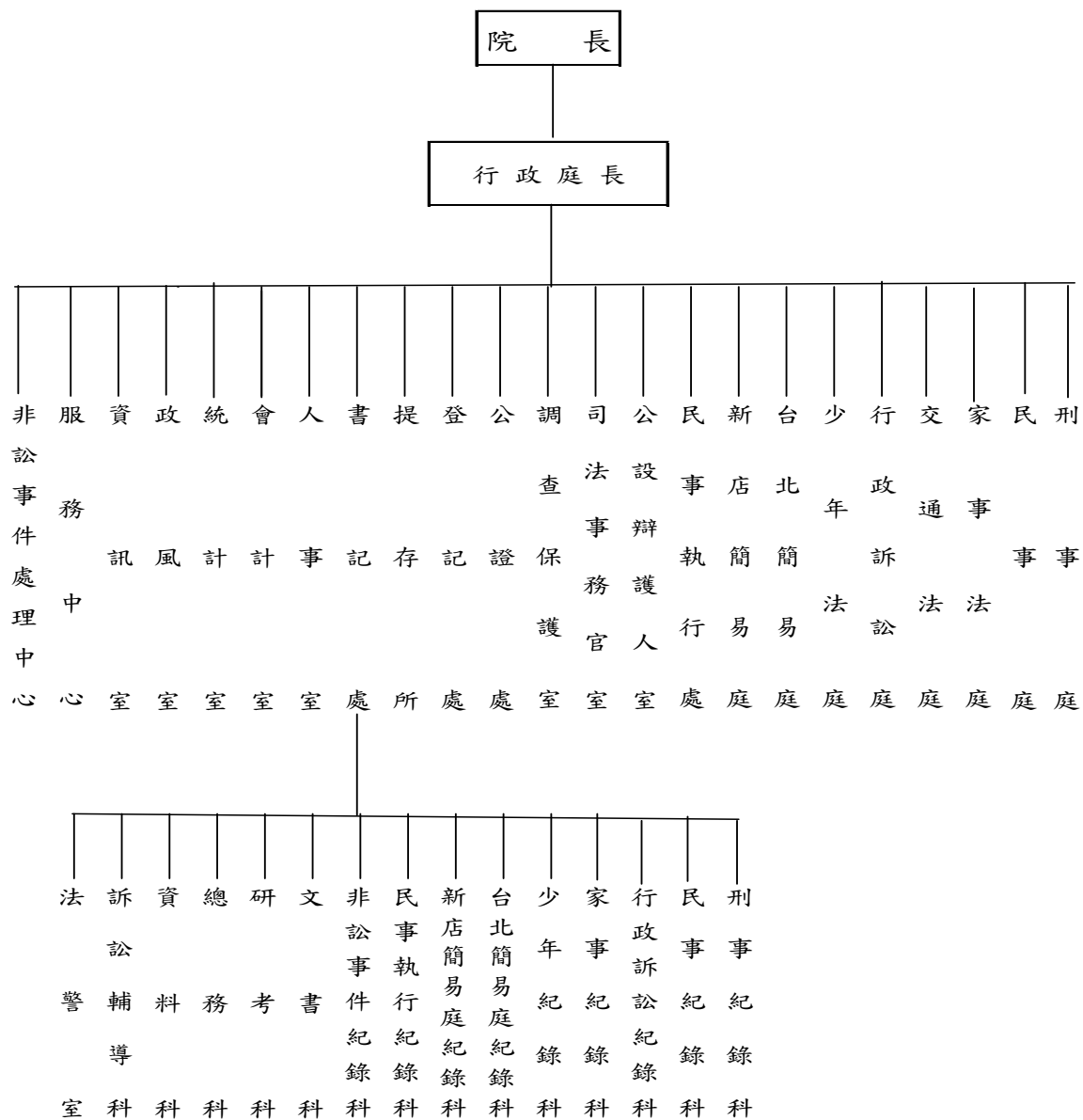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921	918	3	(一)增員部分：書記官 2 人、法警 1 人、聘用法官助理 11 人。 (二)移撥部分：移出司法事務官 1 人；撥入通譯 2 人。 (三)裁改部分：裁減通譯 2 人；裁增家事調查官 2 人。
法警	116	115	1	
技工	3	3	-	
駕駛	42	42	-	
工友	41	41	-	
聘用	158	147	11	
約僱	1	1	-	
合計	1,282	1,267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107)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一、屬行品德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二、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三、尊重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司法尊嚴。	(一)繼續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嚴加考評，隨時查報，如怠忽職責或其他不良行為，即時查明議處並登錄考核手冊，定期陳閱。具有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則予敘獎激勵。 (二)差勤管理全面電腦化，以臉形機為出退勤辨識，加強平時勤惰考核，隨時由人事室會同政風室、研考科派員抽查辦公情形，如有不按規定到公出勤者，即依規定議處，以養成員工按時到退之習慣，增進工作效率。 (三)「員工平時考核手冊」由各科室主管考核員工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並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一)學習司法官及書記官分發民事庭、刑事庭、民事執行處、家事法庭、少年法庭及民、刑各紀錄科等單位學習。 (二)對於學習人員及候補人員暨書記官、法警、執達員等詳加指導及訓練，以提高司法人員素質。 (一)切實依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二)院長在各庭庭務會議上勸諭法官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有貧賤不移、富貴不淫、威武不屈的精神，砥礪志節，培養法學經驗，以自我維護審判獨立、恪遵法官守則，樹立司法尊嚴。 (三)對於延遲交付裁判原本、逾法定宣示期間宣判或停滯未進行等延遲案件，送請法官所屬庭長審核，如有不當稽延，由法官自律委員會通知法官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即移送評議。 四、樹立清廉司法風氣，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一)發揮廉政會報功能，縝密預防與查處有關司法風紀事件。針對重點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提出改進措施。 (二)建請單位主管對於屬員平時生活言行與作業情形，多加查察，藉資防範。 五、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確實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法規，辦理財產申報及審核事宜。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資料編號造冊並妥慎保管。 六、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與人員安全。 定期維護法庭區監視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於本院北、西大門擺置金屬檢測門，嚴格管制進出人員，以維護司法新廈各司法機關安全。 七、整修環境、充實辦公設備。 加強各院區環境之清潔、美化，提供舒適之辦公場所。進行辦公廳室及設施之整修，俾利公務進行並提高工作效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二、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三、妥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四、加強民事調解和解功能。	(一)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證慎核訴訟標的價額，進行審理時，儘量採集中審理並妥適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詳細調查而得心證，以為判決，使判決得以維持。 (二)切實依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辦理。儘量避免停止訴訟程序，如認確有必要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應隨時注意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是否消滅，如已消滅隨時依職權或依聲請為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使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期能早日結案。 (一)將裁判指正事項及司法座談會議紀錄印發庭長、法官參考。審判長詳閱合議案件，落實評議制度，使裁判更趨合法妥適。 (二)統計單位將遲延案件通知各股促其注意，研考單位配合切實依規定查催。 對於訴訟標的金額重大或法律關係繁雜之民事案件，報經院長核定後依重大民事事件處理。配合當前刑事政策端正社會風氣，本速審速結之原則，審慎辦理重大刑案。 (一)依司法院規定選任調解委員，鼓勵參與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素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積極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六、加強民事執行便民服務工作。	質能力，俾增加調解成立率。 (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進行中有勸導成立和解之望者，可勸導和解以提昇和解績效。一方面勵行勸導和解、調解，一方面注意防止當事人藉調解程序以假債權取得執行名義。 積極協助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債務人清理債務，保障其生存權及經濟之新生，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 (一)將一般民眾常見之問題整理後，由事務官提供答覆供參考，並設置於本院外網，所有民眾均可透過該問與答查知執执行程序之流程。繼續召開事務官週會，以解決執行事件之疑難雜症。召開書記官月會，以提供與書記官溝通之平台。 (二)舉辦與轄區金融業者聯繫會議，針對執行上所遇到之困難進行溝通聯繫。設置與金融業者之電子溝通平台，作為法院與金融業者間，就一般性執行流程溝通之橋樑，期能提升執行效率。 (三)建置銀行專戶，提供民眾及債權銀行得選擇以匯款方式，辦理執行案款及拍賣尾款之繳納，以降低持有現金及支票風險並節省現金清點及辨識之時間。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一)言詞辯論期日後，即製作辯護書，陳送院長核閱，並提出於刑事庭，以供承審法官為該案認事用法及量刑之參考。 (二)案件終結後，將辯護案件有關資料及裁判書類等文件編卷歸檔，並按月製作報表。
	八、慎重羈押被告、核發搜索票、核發通訊監察書。	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羈押原因消滅時應撤銷羈押。
	九、充實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	對於執行保護處分之少年，少年保護官持續追蹤，給予少年關懷，隨時向少年法庭法官報告少年之狀況，並與社會資源結合。引進具專業背景之家事調查官，協助法官審理專業案件。
	十、發揮少年調查、保護及家事事件調查功能，防制少年觸法。	加強少年保護官對少年之個別輔導，並佐以相關機構協助推展團體輔導。定期舉辦親職教育輔導，以加強輔導績效。
	十一、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成立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依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執行監督職務，並由公證處各公證人初步審查民間公證人報送本院之公認證書影本，及協助民間公證業務監督小組同赴事務所現場實地檢查業務。
	十二、加強辦理登記業務。	辦理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均在規定期限內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完畢。
	十三、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為防止冒領情事發生，持續加強承辦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預備金	務。 十四、妥適辦理行政訴訟審判。 汰換勘驗車 1 輛、執行車 1 輛及公務機車 1 輛等設備。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人員對於相關文件之辨識能力。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均切實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確實依照司法院有關辦案期限規定辦理，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適審結。 汰換勘驗車、執行車及公務機車等設備，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視業務需要，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本(107)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1,553,949	1,553,94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977	10,977	
規費收入	1,451,232	1,451,232	
財產收入	756	756	
其他收入	90,984	90,984	
歲出部分：	1,652,767	1,641,596	11,171
一般行政	1,497,401	1,494,172	3,229
審判業務	152,810	146,201	6,6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33		1,3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33		1,333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5)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二、維護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落實法官自律。 三、加強法庭安全，確保機關與人員安全。 四、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本年度已完成訓練：學習司法官 23 人次、法官 924 人次、書記官 145 人次、執達員 10 人次、錄事 17 人次、庭務員 7 人次、調查保護室 59 人次、公證人 1 人次、通譯 0 人次、佐理員 1 人次、其他人員 262 人次等各項訓練。 本年度召開 4 次自律會積極發揮法官自律功能。另院長行使行政監督，除在審閱候補法官裁判書發現顯有錯失時，填具審閱表提供法官參考外，對於審判獨立則嚴守分際。 加強對人犯的檢身，對於在押北所、北監及各監所借提回院之被告，由候審同仁再次檢查身體，確定被告有無攜帶危險、違禁物品。確定人犯進、出法庭時未攜帶任何物品，確保法庭安全。司法新廈各層主要辦公室之電梯通路均有警衛站崗，配合服務台作安全防衛任務。 辦理訴訟程序諮詢： (1)電話諮詢 35,835 件。 (2)來院諮詢 27,449 件。 (3)撰狀輔導 1,578 件。 (4)快速查案 3,853 件。 (5)公證諮詢 1,993 件。 (6)電子信函諮詢 9,548 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審判業務	一、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民、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 二、繼續加強調解及和解功能。 三、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四、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五、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充實專業素養。 六、加強家事調解功能。	(7)一般信函諮詢 49 件。 (8)陳述意見表 29 件。 (9)口頭陳述 21 件。 重大民、刑事案件組成合議庭，落實專業法庭妥速審結案件。院長、庭長於研閱此類案件裁判書時應特別注意其認事用法是否有誤、量刑是否適當。 辦理調解案件 12,428 件，其中調解成立者 4,046 件，調解不成立者 6,121 件，駁回 112 件，撤回 1,397 件，其他 752 件，調解成立占終結件數之比率為 32.56%。 民事執行結案速度 23.40 日，較預定目標 50 日超前 26.60 日。切實清理遲延未結案件，至 105 年底執行遲延案件（含消債）為 17 件，較前一年同期 11 件，增加 6 件。 公設辯護人收到法官指定辯護通知書時，即行調卷詳閱事證。審理期日就事先準備詰問要點對證人、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程序，進而當庭揭示對被告有利之事證。 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已依少年紀錄及資料塗銷作業要點就本院現有資料函有關機關一律予以塗銷所有少年前科紀錄。 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家事專業調解制度落實調解委員遴選、訓練、評鑑與退場機制，協助當事人平和解決紛爭，重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預備金	七、防制少年觸法，發揮少年觀護功能。 八、推廣公證業務，提高便民績效。 九、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服務。 辦理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計畫。 汰換勘驗車及執行車等設備。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家庭結構，以有效疏減訟源。 辦理假日生活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測驗、主題式團體輔導及個案討論。輔導少年就業 3,259 次，就學 1,394 次，就醫 201 次，就養 621 次。聲請免除管束 28 人，撤銷 20 人，定應執行處分 84 人。 依法協助本院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提升服務品質。辦理一般公證 1,318 件，結婚書面公證 165 件，一般認證 7,712 件，外文認證 4,159 件，合計辦理 13,354 件。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依據法令切實審核登記事件，並隨到隨辦，力求迅速便捷，以達便民。辦理法人登記事件 1,826 件，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事件 246 件，聲請核發法人印鑑證明書、登記簿謄本之登聲事件 432 件。 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 或 經費賸餘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份：	1,332,398				1,332,398	1,540,840	3,107	-	1,543,94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05				5,605	18,369	100	-	18,469
規費收入	1,288,779				1,288,779	1,416,193	2,993	-	1,419,186
財產收入	756				756	733	-	-	733
其他收入	37,258				37,258	105,545	14	-	105,559
歲出部分：	1,603,955				1,603,955	1,577,297	-	-	1,577,297
一般行政	1,459,935				1,459,935	1,435,697	-	-	1,435,697
審判業務	123,312				123,312	122,985	-	-	122,9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485				19,485	18,615	-	-	18,615
營建工程	17,580				17,580	16,977		-	16,97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5				1,905	1,638	-	-	1,638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上 (106)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二、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落實訴訟程序諮詢業務。 三、加強檔案管理業務。 四、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繼續督促各學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對學習人員之工作成績、品德生活等密切注意，嚴加考核，以期留優汰劣，維護司法風紀。加強書記官、法警及執達員教育訓練，成績優者簽請獎勵，成績不及格者，列為年終考績及調派工作之參考。 本院訴訟輔導科電腦已建置書狀範例等多媒體查詢服務系統，建立清楚完整之作業規範及流程，提供便捷之查詢及下載服務。成立為民服務隊，利用工作之餘投入擔任引導工作，如於服務當中發現不足之處，亦可建議改善，給予民眾更貼心溫暖的服務。 檔案管理系統已全面上線，檔案歸檔作業電腦化，各科室利用檔案管理系統辦理歸檔並列印送卷清單，送管卷人員核對無誤，再上架順序排列保存。 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護，並配合經費更新。嚴格管理車輛，定期檢查維護，加強同仁行車安全宣導，並設置每日清潔檢查表，由專人檢查。定期辦理銷毀及拍賣作業。
審判業務	一、加強認定事實功能。	鼓勵法官於涉及專業領域案件，適用專家諮詢要點規定，妥適借助專家釐清爭點，以提高事實認定之正確性。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三、提高辦案速度，加強重大刑案審判功能。 四、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五、充實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 六、提高結案速度，加強家事調解功能。	落實檢察官到庭實施交互詰問。 為提高執行效率，於庭務會議或週報及月報時宣導及提醒，並儘可能統一執行作法，提高效能。在事務官之電腦設定，將延遲者提醒事務官注意及優先處理。無正當理由讓案件遲延者，列入年終考績評比。 確實查證，迅速確實送達；洽請檢方就簡易訴訟案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配合當前刑事政策端正社會風氣，本速審速結之原則，審慎辦理重大刑案，以收戢止犯罪之效。 在準備程序期日通知書後，應即連絡被告來院或電話聯絡，以早日釐清案情，並陳報準備書狀。適時適量釋出強制辯護案件轉介予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以減公設辯護人案件負荷。 少年庭法官不定期有關少年之座談、研習，並與少年保護官定期研討交流，提升各自專業性。於審理時，落實與少年、法定代理人、少年調查官及被害人協商式之審理，以達維護公平正義及保護少年之目的。 加強行政人員工作效率，協助提高結案速度；持續維護司法智識庫，以法學概念連結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學說、相關法條及外國資料，俾利法官精確及便捷的使用。綜合社會資源，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預備金	七、發揮少年調查、保護及家事事件調查功能，防制少年觸法。 八、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九、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 十、妥適辦理提存業務，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汰換勘驗車等設備。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加強毒品高危險群之少年尿液篩檢，以落實反毒政策。假日生活輔導依年齡分組執行，女性少年單獨成組，並由觀護人按月考核。加強少年志工在職訓練，慎選並鼓勵參與輔導工作。 隨時更新公證網站資訊。推廣公認證及法律資訊，發揮公證制度紓解訟源之立法目的。 繼續印製如何聲請登記須知，便利聲請人。 清查符合提存法規定事件，俟除斥期間屆滿即解繳國庫。建置提存標準作業流程，積極推動便民、禮民運動，妥速處理民眾聲請案件，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依預定期程辦理。 截至 6 月底止尚未動支。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累計實現數	預收(付)數	合計		
歲入部份：	1,441,881				684,482	868,979	-	868,979	184,497	126.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40				3,517	8,035	-	8,035	4,518	228.46
規費收入	1,387,056				662,352	753,851	-	753,851	91,499	113.81
財產收入	756				354	270	-	270	-84	76.27
其他收入	47,029				18,259	106,823	-	106,823	88,564	585.04
歲出部分：	1,596,456				940,026	880,999	1,380	882,379	57,647	93.87
一般行政	1,470,978				884,511	833,738	1,201	834,939	49,572	94.40
審判業務	123,620				55,515	47,261	179	47,440	8,075	85.45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	-	-	-	-	-
第一預備金	1,223				-	-	-	-	-	-

主 要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3	1	合計	1,553,949	1,441,881	1,543,947	112,06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977	7,040	18,469	3,937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77	7,040	18,469	3,937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81	427	691	154	
			0405410101 1 罰金罰鍰	581	427	691	154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396	6,613	17,673	3,783	
			0405410201 1 沒入金	10,396	6,613	17,673	3,78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10300 賠償收入	-	-	105	-	
			04054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0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51,232	1,387,056	1,419,186	64,176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51,232	1,387,056	1,419,186	64,176	
			05054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444,637	1,380,528	1,413,437	64,109	
			0505410201 1 民事訴訟費	1,400,325	1,336,855	1,368,094	63,47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3	30	1	0505410202 2 非訟事件費	30,689	30,209	31,693	48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10203 3 公證費	12,604	12,604	12,32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10204 4 行政訴訟費	1,019	860	1,327	159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4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6,595	6,528	5,748	67	
			0505410305 1 資料使用費	6,595	6,528	5,748	67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56	756	733	0	等收入。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56	756	733	0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666	666	665	0	
			0705410106 1 租金收入	666	666	665	0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0	90	67	0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0,984	47,029	105,559	43,955	
7	37	1	11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984	47,029	105,559	43,95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90,984	47,029	105,559	43,955	
			11054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54	-	
			11054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90,984	47,029	105,405	43,95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5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652,767	1,596,456	56,311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468,344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其他設備」科目移入2,634千元，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497,401千元，包括人事費1,400,301千元，業務費92,941千元，設備及投資3,229千元，獎補助費930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00,3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含移撥)員額15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24,64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5,6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209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1,4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修繕等經費1,568千元。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52,767	1,596,456	56,311	
				3505410000 司法支出	1,652,767	1,596,456	56,311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1,497,401	1,470,978	26,423	
		2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152,810	123,620	29,190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05,767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科目移入12,177千元，「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科目移入2,512千元，「其他設備」科目移入3,164千元，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52,810千元，包括業務費146,201千元，設備及投資6,609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3,9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1,800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6,8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3,79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62,0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25,382千元。
								(4)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3,7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3,000千元。
								(5)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11,4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18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3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證及提存等業務現場確認旅費等1,200千元。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3,49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33	635	698	
			1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33	635	69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執行車及公務機車各1輛經費1,333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5千元如數減列。
		4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81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1	
	33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81	
		1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81	
			1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581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396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396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96	
				040541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396	
				沒入金	10,396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400,325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00,325	
	30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00,325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00,325	
			1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400,325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101,920千元。 2. 執行費297,003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207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95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0,689	承辦單位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689	
	30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689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0,689	
			2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30,689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9,243千元。 2. 提存費1,446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2,604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604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604	
				0505410200		
		3		司法規費收入	12,604	
			3	公證費	12,604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019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19	
	30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9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19	
			4	0505410204 行政訴訟費	1,019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915千元。 2.執行費39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65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6,595	承辦單位	服務中心、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0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595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595					
				05054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6,595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6,595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5,668千元。 2. 光碟費147千元。 3. 抄錄費605千元。 4. 翻譯費14千元。 5. 書報費32千元。 6.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29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07054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6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66
	36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66
		1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666
			1	0705410106 租金收入	666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	
	36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	
		2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0,984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總務科、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0,984	
	37			11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984	
		1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90,984	
			2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0,984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79,231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5,00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4,242千元。 4. 少年教養費177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34千元。 6. 宿舍管理費1,50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97,40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00,30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00,30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400,30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7,59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17,595千元，係職員921人、法警116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3,671		2.約聘僱人員待遇113,671千元，係聘用人員158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151		3.技工及工友待遇30,151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42人、工友41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195,819		4.獎金195,819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20,515		(1)考績獎金79,486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75,733		(2)年終工作獎金116,333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3,500		5.其他給與20,515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83,317		(1)休假補助20,415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75,733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6,370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1,673千元。
			(3)值班費7,69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63,50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53,238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6,851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3,411千元。
			8.保險83,317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53,916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9,893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9,508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5,60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60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4,673		1.業務費44,673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20,740		(1)水電費20,740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771		<1>辦公廳室水費603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02		<2>辦公廳室電費20,137千元。
0231 保險費	1,009		(2)其他業務租金9,771千元，包括：
			<1>租用檔卷庫房租金3,12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97,4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4,177		<2>法官宿舍租金5,89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64		<3>司法替代役租用宿舍租金756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39		(3)稅捐及規費60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5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41千元。		
0299 特別費	121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6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30		(4)保險費1,009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930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5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759千元。		
			(5)物品4,17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91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2,263千元。		
			(6)一般事務費2,56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282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2,639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05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797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54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253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19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93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51,497	全院各庭、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49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8,268		1.業務費48,268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61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324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97,4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31 保險費	27		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64		(2)通訊費561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4		<1>數據通訊月租費386千元。		
0271 物品	17,798		<2>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182		<3>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1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244		(3)資訊服務費5,324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16		(4)保險費2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0291 國內旅費	1,168		(5)臨時人員酬金86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3,229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4千元，包括：		
0304 機械設備費	1,857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27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7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300		(7)物品17,798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2,372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11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1,919千元。		
			<4>辦理員工各項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140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17千元。		
			<6>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96千元。		
			<7>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		
			<8>與民有約宣導經費436千元。		
			<9>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		
			<10>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68千元。		
			<11>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10,182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97,4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庭務員制服費1,388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2,016千元。 <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1,516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585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270千元。 <6>古蹟營運維護所需經費407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5,244千元，包括： <1>寶慶院區B棟結構補強工程2,097千元。 <2>新店辦公大樓門廳防水整修工程1,764千元。 <3>新店辦公大樓冰水管保溫包覆局部老化區域更新工程264千元。 <4>新店辦公大樓送風機大保養工程237千元。 <5>司法新廈部分區域法庭電力系統改為全面使用發電機供電系統工程527千元。 <6>法庭電子庭期顯示工程355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616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6,415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51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50千元。 (11)國內旅費1,16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134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2.設備及投資3,229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2,81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與民事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2. 辦理與刑事案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與民事強制執行等有關之業務。
4. 辦理與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等有關之業務。
5. 辦理與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有關之業務。
6. 加強公證業務之便民服務及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7. 辦理與行政訴訟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案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4. 提高少年事件辦案績效；發揮少年觀護功能，防制少年觸法。
5. 提高家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加強家事調解功能。
6. 依公證法及其細則辦理公、認證案件，提昇服務品質；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7. 依預定期程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8.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07,481件、刑事案件業務38,834件、民事執行業務152,761件、少年事件業務3,000件、家事事件業務10,000件、少年事件調查與保護業務3,000人、家事事件調查業務200件、公證業務12,500件、提存業務7,529件、行政訴訟業務1,1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3,901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901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43,901		
0203 通訊費	30,294		1. 通訊費30,294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71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04千元。
0271 物品	3,033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9,1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795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71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3,308		(1) 特約通譯報酬838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400千元。
			(3) 調解委員報酬2,233千元。
			3. 物品3,033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300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686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3千元。
			(4) 法律圖書購置費310千元。
			(5)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724千元。
			4. 一般事務費3,795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2,535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260千元。
			5. 國內旅費3,308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257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892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2,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6,873	刑事庭、刑事科	(4)調解委員旅費718千元。 (5)專業諮詢旅費56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375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87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0,264		1.業務費20,264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557		(1)通訊費3,557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04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33千元。
0271 物品	1,865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12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404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5,238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2,5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609		<2>刑事案件鑑定費2,88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609		(3)物品1,865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5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622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59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334千元。
			(4)一般事務費4,200千元，係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5)國內旅費5,238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571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564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103千元。
			2.設備及投資6,609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62,038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2,038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62,038		1.通訊費56,946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6,946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98千元。
0251 委辦費	76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6,248千元。
0271 物品	161		2.委辦費769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4,162		(1)101-104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3,5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2,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42千元。
			(2)105-108年度委外案件，(修正後)計畫總經費2,822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627千元。
			3.物品161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90千元。
			(2)例稿印製費71千元。
			4.國內旅費4,16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3,724	少年法庭、少年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24千元，均屬業務費，
0200 業務費	3,724	紀錄科、家事庭	包括：
0203 通訊費	1,000	、家事紀錄科	1.通訊費1,000千元，係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81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193		(1)青少年精神鑑定費18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50		(2)調解委員報酬1,000千元。
			3.物品193千元，係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
			4.國內旅費1,350千元，包括：
			(1)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千元。
			(2)少年及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00千元。
			(3)調解委員旅費1,000千元。
0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1,471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471千元，均屬業務費，
0200 業務費	11,471		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42		1.教育訓練費14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3 通訊費	520		2.通訊費520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23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8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39千元。
0271 物品	2,411		3.保險費23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516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1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0280 給養費	5,945		5.物品2,411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78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152,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344千元。 (2)各項書表印製費277千元。 (3)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37千元。 (4)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203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738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00千元。 (7)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504千元。 (8)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6.一般事務費516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 7.給養費5,945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1,783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617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115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12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1.通訊費96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3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3千元。 2.物品317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84千元。 (2)資料書表印製費233千元。 3.國內旅費899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312	提存所、公證處	
0200 業務費	1,312		
0203 通訊費	96		
0271 物品	317		
0291 國內旅費	899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491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科	
0200 業務費	3,491		
0203 通訊費	3,0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152,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28千元。
0271 物品	44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29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16千元。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7千元。
			3.物品44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9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1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10千元。 (4)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4千元。
			4.國內旅費40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00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0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0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333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審判業務用勘驗車、執行車及公務機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3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33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勘驗車1輛635千元、執行車1輛635千元及公務機車1輛63千元，合共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1,333		
0305 運輸設備費	1,33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2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1,22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1,223		
0901 第一預備金	1,2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97,401	152,810	1,333	1,223	1,652,767
0100 人事費	1,400,301	-	-	-	1,400,30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7,595	-	-	-	817,59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3,671	-	-	-	113,67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151	-	-	-	30,151
0111 獎金	195,819	-	-	-	195,819
0121 其他給與	20,515	-	-	-	20,515
0131 加班值班費	75,733	-	-	-	75,73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3,500	-	-	-	63,500
0151 保險	83,317	-	-	-	83,317
0200 業務費	92,941	146,201	-	-	239,142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42	-	-	192
0202 水電費	20,740	-	-	-	20,740
0203 通訊費	561	95,437	-	-	95,998
0215 資訊服務費	5,324	-	-	-	5,32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771	-	-	-	9,771
0221 稅捐及規費	602	-	-	-	602
0231 保險費	1,036	23	-	-	1,05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64	-	-	-	86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4	10,210	-	-	10,644
0251 委辦費	-	769	-	-	769
0271 物品	21,975	8,024	-	-	29,999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46	8,511	-	-	21,257
0280 給養費	-	5,945	-	-	5,94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883	-	-	-	7,88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50	-	-	-	3,0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16	-	-	-	6,616
0291 國內旅費	1,168	17,140	-	-	18,308
0299 特別費	121	-	-	-	121
0300 設備及投資	3,229	6,609	1,333	-	11,171
0304 機械設備費	1,857	-	-	-	1,85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5 運輸設備費	-	-	1,333	-	1,33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	-	-	-	72
0319 雜項設備費	1,300	6,609	-	-	7,909
0400 獎補助費	930	-	-	-	930
0475 獎勵及慰問	930	-	-	-	930
0900 預備金	-	-	-	1,223	1,223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223	1,223

臺灣臺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15			司法院主管	1,400,301	239,142	930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00,301	239,142	930	-
				司法支出	1,400,301	239,142	930	-
			1	一般行政	1,400,301	92,941	930	-
			2	審判業務	-	146,201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23	1,641,596	-	11,171	-	-	11,171	1,652,767
1,223	1,641,596	-	11,171	-	-	11,171	1,652,767
1,223	1,641,596	-	11,171	-	-	11,171	1,652,767
-	1,494,172	-	3,229	-	-	3,229	1,497,401
-	146,201	-	6,609	-	-	6,609	152,810
-	-	-	1,333	-	-	1,333	1,333
-	-	-	1,333	-	-	1,333	1,333
1,223	1,223	-	-	-	-	-	1,22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15	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1,857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	-	1,857
				3505410000 司法支出	-	-	-	1,857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	-	-	1,857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	-	-	-
				35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333	72	7,909	-	-	-	11,171
1,333	72	7,909	-	-	-	11,171
1,333	72	7,909	-	-	-	11,171
-	72	1,300	-	-	-	3,229
-	-	6,609	-	-	-	6,609
1,333	-	-	-	-	-	1,333
1,333	-	-	-	-	-	1,33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7,59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3,67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0,151	
六、獎金	195,819	
七、其他給與	20,515	
八、加班值班費	75,733	超時加班費46,37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6,37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3,500	
十一、保險	83,31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00,301	

臺灣臺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921	918	-	-	116	115	-	-	41	41	3	3	42	42
	15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1	918	-	-	116	115	-	-	41	41	3	3	42	42
		1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921	918	-	-	116	115	-	-	41	41	3	3	42	42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8	147	1	1	-	-	1,282	1,267	1,324,568	1,299,136	25,432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86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8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動派遣」預算編列2,535千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9人。 3.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6,118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40人。
158	147	1	1	-	-	1,282	1,267	1,324,568	1,299,136	25,432	
158	147	1	1	-	-	1,282	1,267	1,324,568	1,299,136	25,43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 .10	2,378	1,668	24.40	41	51	20	7820-EP。
1	小貨車	2	105.08	2,497	1,668	24.40	41	9	20	APM-1773。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97 .11	7,684	2,400	20.40	49	51	20	277-WB。
1	4 0 人座警備車	35	103.04	7,684	2,400	20.40	49	26	10	570-WB。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7 .11	4,009	2,400	20.40	49	51	20	276-WB。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9 .10	4,009	2,400	20.40	49	51	15	327-WB。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1.10	4,009	2,400	20.40	49	34	15	403-W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 .01	150	312	24.40	8	2	6	BCH-632。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 .12	125	936	24.40	23	5	17	BKZ-773、BKZ-789、BKZ-791(預計107.04購置)。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 .06	125	2,184	24.40	53	12	39	735-GCA、736-GCA、737-GCA、738-GCA、739-GCA、750-GCA、751-GCA。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9 .06	125	312	24.40	8	2	6	662-ESD
1	執行車	4	91 .11	1,995	1,752	24.40	43	51	20	6E-1840。
1	執行車	4	91 .11	1,995	1,752	24.40	43	51	20	6E-1841。
1	執行車	4	91 .11	1,995	1,752	24.40	43	51	20	6E-1842。
1	執行車	7	91 .11	2,461	1,752	24.40	43	51	20	6E-3346。
1	執行車	7	92 .11	1,968	1,752	24.40	43	51	20	7170-DK。
1	執行車	7	92 .11	1,968	1,752	24.40	43	51	20	7193-DK。
1	執行車	7	92 .11	1,968	1,752	24.40	43	51	20	7195-DK。
1	執行車	7	92 .11	1,968	1,752	24.40	43	51	20	7332-DK。
1	執行車	7	92 .11	2,461	1,752	24.40	43	9	20	7191-DK。 (預計107.11購置)
1	執行車	7	92 .11	2,461	1,752	24.40	43	51	20	7192-DK。
1	勘驗車	4	87 .12	1,995	1,752	24.40	43	9	20	4520-QZ。 (預計107.12購置)
1	勘驗車	4	89 .02	1,995	1,752	24.40	43	51	20	DZ-9178。
1	勘驗車	4	92 .11	1,995	1,752	24.40	43	51	20	8401-DK。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勘驗車	4	92.11	1,995	1,752	24.40	43	51	20	8402-DK。
1	勘驗車	4	93.09	1,995	1,752	24.40	43	51	20	1351-DX。
1	勘驗車	4	93.09	1,995	1,752	24.40	43	51	20	1352-DX。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52	24.40	43	51	20	7821-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52	24.40	43	51	20	7822-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52	24.40	43	51	20	7823-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52	24.40	43	51	20	7825-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52	24.40	43	51	20	7826-EP。
1	勘驗車	7	95.10	1,998	1,752	24.40	43	51	20	9026-QD。
1	勘驗車	7	95.10	2,350	1,752	24.40	43	51	20	8712-QD。
1	勘驗車	4	96.12	1,998	1,752	24.40	43	51	20	7951-QW。
1	勘驗車	4	96.12	2,378	1,752	24.40	43	51	20	6506-QW。
1	勘驗車	4	99.10	1,798	1,752	24.40	43	51	15	1878-QH。
1	勘驗車	4	100.07	1,798	1,752	24.40	43	51	15	3016-QH。
1	勘驗車	4	101.09	1,798	1,752	24.40	43	34	15	8206-UX。
1	勘驗車	4	101.09	1,798	1,752	24.40	43	34	15	8207-UX。
1	勘驗車	4	101.09	1,798	1,752	24.40	43	34	15	8208-UX。
1	勘驗車	4	102.09	1,798	1,752	24.40	43	34	10	ABC-6763。
1	勘驗車	7	105.09	2,351	1,752	24.40	43	9	20	AQX-9272。
1	勘驗車	7	105.09	2,351	1,752	24.40	43	9	20	AQX-9273。
1	勘驗車	4	106.07	1,798	1,752	24.40	43	9	20	ATE-3706。
1	觀護車	7	95.10	1,998	1,752	24.40	43	51	20	7416-QD。
	合 計				80,400		1,914	1,797	852	

預算員額：

職員	921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2 人
法警	116 人	聘用	15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4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82 人

臺灣臺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4棟	38,843.01	877,690	1,843		-	-
二、機關宿舍	112戶	8,835.73	300,257	709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12戶	8,835.73	300,257	709	-	-	-
三、其他	44	-	25,789	-		-	-
合 計		47,678.74	1,203,736	2,552		-	-

自有辦公房屋面積38,843.01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予最高法院274.23平方公尺、臺灣高等法院926平方公尺。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9戶	-	-	-	-	38,843.01	-	-	1,843
	2,127.36	-	6,651	44	10,963.09	-	6,651	753
	-	-	-	-	-	-	-	-
19戶	-	-	756	-	-	-	756	-
	2,127.36	-	5,895	44	10,963.09	-	5,895	753
	1戶	2,319.07	-	3,120	43	2,319.07	-	3,120
				</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7-107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30	-	-	930
-	930	-	-	930
-	930	-	-	930
-	930	-	-	930
-	930	-	-	930

臺灣臺北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640,666	-	-	930	1,641,596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640,666	-	-	930	1,641,596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6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769
1.3505411000			-	769
審判業務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1-107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42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5-11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627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769
-	-	-	769
-	-	-	142
-	-	-	6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遵照辦理。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徹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屬財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應辦事項。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遵照辦理。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相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配合辦理。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	屬銓敘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事業。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配合辦理。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有關法官退休退養金議題，攸關法官身分之保障及司法改革政策目標之實現，係與法官進場、監督及退場等機制一併檢討研商中。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勞動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居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屬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屬科技部應辦事項。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	屬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 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	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 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教育部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四〇)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本院主管無此情形。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一)	106 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228萬7千元，以及其主管之22 個地方法院另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共3億8,101萬1千元。 經查以95至104年度各地方法院辦理民事調解事件收結情形觀之，104年度新收件數近233萬件，較103年度之240萬餘件減少3.27%，而調解事件新收件數，則由95年度之6萬餘件逐年增加至104年度之11	司法院業於106 年5 月2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11848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萬餘件。又由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情形，近年終結件數與新收件數呈同步上升趨勢，104年度之終結件數為11萬餘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由95 年度之1萬8,763件增至104年度之4萬1,576件。 近10年各地方法院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比率，由95年度之28.66%逐年增至100年度之39.47%，其後則下降為101年度之37.35%、102年度之38.63%、103年度之37.53%及104年度之37.27%，顯示近年調解績效已出現停滯現象，且自102年度起呈現下降之勢。 綜上，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有效提高民事調解成立率之書面報告。	